

---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Guangzhou)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7层  
17/F, North Tower of Guangzhou Media Centre, 370 Yuejiang West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 China

二〇二四年一月



##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

致：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仕移动”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同月18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参会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视同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6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建业路华翠街 54-58号202房之216）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康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京  
律  
师  
事  
务  
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名，股东出席人数共计11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一一列明，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逐项现场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签章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国权

承办律师:

黄其伟

承办律师:

屈曼

日期:2024年 1 月6 日